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第一註冊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84,705,27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2美元	0.004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40,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84,705,279股	3,423,526,395股
已發行股本	13,694,105.58美元	13,694,105.58美元

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百慕達法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16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32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實際上維持6,320港元（基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拆細將會減少每股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亦將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作出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會改善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對未來籌集資金活動作出及時定價，從而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時更快地應對當前市況。

就此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就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可能認購事項」）與潛在投資者洽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認為可能認購事項若作實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有助本公司為日後出現之任何發展商機做好準備。

董事會認為，於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釐定向任何潛在投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能夠吸引該等希望就某一百分比之權益及投資額獲得較多新股份數目之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買賣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若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

除將就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之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為解決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拆細股份碎股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電話：(852) 3698 6820及傳真：(852) 3698 6999）。

碎股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拆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如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換五(5)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現有藍色股票有所區別。

##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通函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第一註冊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未來發展。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建議第一新名稱及第二新名稱。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認證副本以落實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名冊上登記本公司之第一新名稱及第二新名稱以代替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即使於更改已經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將於指定期間內安排以當時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